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洛金:本院受理原告丁雪媚与被告吴洛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如下:一、吴洛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丁雪媚借款本金25,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本金25,000元为基数,自2022年11月26日起按年利率3.65%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)。二、驳回丁雪媚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06元,由吴洛金负担513元,丁雪媚负担93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在线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)